

证券代码: 002227

证券简称: 奥 特 迅

公告编号: 2017-03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06,405.25	59,711,394.62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2,375.73	-9,263,406.17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04,857.03	-9,008,485.62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8,270.71	-100,314,250.85	8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419	1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9	-0.0419	1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20%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258,508.79	1,000,568,830.00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538,467.72	794,021,601.55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1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7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73	
合计	22,481.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	0.36%	797,792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24%	530,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515,8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49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27,003,6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46,161	人民币普通股	6,04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562	人民币普通股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2,7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1,621,538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38
万华强	797,792	人民币普通股	797,792
马智勇	530,789	人民币普通股	530,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5,889	人民币普通股	515,8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的股权；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其持有盛能投资 100%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和 20%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0%和 1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44,706,205.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13%；营业利润-9,121,717.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5%；利润总额-9,095,084.6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2%；净利润-7,665,341.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99%。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加151.05%，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0.48%，主要因为系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 3、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44.81%，主要原因系公司光明工业园建设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重分类所致；
- 5、预收账款增加32.77%，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3.8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2.2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52.68%，主要原因系营改增管理费用-税金改为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9.66%，主要原因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7892.6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销售软件缴纳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和上期基数太小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0.09%，主要原因系上期缴纳证监会处罚款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0.01%，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综合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87%，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材料款减少和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6.7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项，本期无期权行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	0	至	3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3.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毛利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晓霞

2017 年 4 月 25 日